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4〕13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青浦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24〕3号）要求，切实做好本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现成立青浦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青浦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陈建国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峰	副区长
副组长：	潘勇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旅游局（文物局）局长
	衡晓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苏备备	区档案局副局长
	赵冬英	区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副主任
	徐 军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陆 杨	区经委副主任
	钱 玲	区商务委副主任
	赖伟春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王伟强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沈备云	区科委副主任
	赵 荔	区国资委副主任
	吴志强	区民政局副局长
	费晓勤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文星	区教育局副局长
	邓春兴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李 峥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沈磊清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陆晓峰	区水务局副局长
陈海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田惠敏	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副局长
王卫红	区统计局副局长
邵伟	区机管局副局长
张晓燕	区民族宗教办副主任
程炜璇	赵巷镇党委委员
周怡	徐泾镇党委委员
唐文倩	华新镇党委委员
金圣君	重固镇党委委员
张琴	白鹤镇党委委员
周丽	朱家角镇党委委员
陆波	练塘镇党委委员
吴建芳	金泽镇党委委员
姚雯	夏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肖永芹	盈浦街道党工委委员、总工会主席
曹慧	香花桥街道党工委委员、总工会主席
潘辉	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金峰	青浦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华	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文辉	青浦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霞慧 西虹桥商务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局（区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潘勇强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